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對照表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開始實施  
**本對照表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通過後之在校學生一體適用)**

語文	測驗等級
英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2.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 4.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60 分以上。 5.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 分以上。 6.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力測驗 275 分以上，閱讀測驗 275 分以上。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b>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b> 以上。 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b>ALTE Level 2</b> 以上。 9.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B1(進階級)</b> 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N4 級合格。
法文	1.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DELF)A2 級以上。
德文	1.台北歌德學院 A2 級檢定考試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A2 級以上。

備註：上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由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定之。

※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如下：

103年01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16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06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1月0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廢止

一、英語未達標準者

(一)本校英語會考成績，總分需達110分(含)以上。

(二)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得檢附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至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書影本，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程度〈精進3+ETS Criterion〉，修畢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

二、期限認定

(一)大學部：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需於就讀本校學士班期間取得之成績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

(二)研究所：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研究所學生需於大學入學(或專四)以後取得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但補救教學限在學期間取得)。

三、以本系規定之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為母語之國家的學生，可免繳交檢定證明。

四、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得申請免受外語畢業門檻限制或免參加英語能力鑑定測驗逕修讀補救教學課程，經本系簽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組評估核定後，得免受其限制。